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信访局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指导自治州的信访工作。

2. 总结、推广各县市（园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代表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网上投诉，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4. 负责分析研究自治州信访工作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征集群众建议，向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和工作建议。

5. 承办上级领导机关、自治州党委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批示件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办理信访事项，会同处理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6.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事项、群众集体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州直各县市部门和各县市、各部门

信访工作。

7. 承担自治州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自治州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掌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动态，负责对涉及自治州有关行业、系统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信访问题进行督办。

8. 负责《信访条例》的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州信访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

9.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来访接待科、网上投诉受理和来信办理科、督查办案及复查复核科、自治州信访投诉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71.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61.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71.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1.6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8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6 万元，增长 9.43%，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61.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6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6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30 万元，占 78.22%；项目支出 122.31 万元，占 21.7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8.1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61.6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8.1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1.6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4 万元，增长 10.88%，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81.30 万元，决算数 568.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05%，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年中追加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4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单位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81.30 万元，决算数 56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69%，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年中追加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47.81 万元,占 79.7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75 万元,占 9.5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30 万元,占 3.0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44 万元,占 4.89%。
5. 其他支出(类)15.30 万元,占 2.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8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47 万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绩效工资津贴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44 万元,增长 79.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0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增加,人员薪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15.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取暖费、

交通补助费用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6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3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低,导致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
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5.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9万元,增长8.32%,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调薪,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2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7万元,下降5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35

万元，下降 9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73.3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工伤保险、大病医疗缴费较上年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7 万元，增长 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薪，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30 万元，下降 21.9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减少。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自治区寺管工作委员会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2.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37.0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20.6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增加车辆维护维修费，燃油费等。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 万元，占 94.38%，比上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6.99%，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增加车辆维护维修费，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占 5.62%，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53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45 万元，决算数 4.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20 万元，决算数 4.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25 万元，决算数 0.2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

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1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97.33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5.0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71.4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1.6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48.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6.7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领导重视、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发展工作，积极配合相关人员做好相关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思路清晰，保证时效性；二是合理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时间节点的相关工作，各部门人员紧密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监控存在监督管理力度不够；二是整体支出绩效执行者缺乏培训及权威机构的指导性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工作中的不足及时进行纠正，改变工作思路，合理利用资金，做到资源优化配置；二是进一步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加快绩效监控信息化建

设，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8.28%	9.83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481.30	523.32	513.52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8.09	48.09	48.09	-	-	-
	合计	529.39	571.41	561.6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信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新疆特色“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大督查大接待大调研”活动，不断夯实信访工作基础；推进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巩固提升专项工作常态长效，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初次信访事项，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不断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571.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61.61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28%。2023 年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开展“大督查大接待大调研”活动 3 次；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3 次；开展信访业务培训 4 次；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 3 次；全年律师参与接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95 次；信访案件督办进度 100%；来访群众满意度 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待大调研”活动	>=1 次	《2023 年自治州信访工作要点》	10	=3 次	10
		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1 次	《2023 年自治州信访工作要点》	10	=3 次	10
		开展信访业务培训	>=2 次	《2023 年自治州信访工作要点》	10	=4 次	10

		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2 次	《2023 年自治州信访工作要点》	10	=3 次	10
		联合接访大厅提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咨询服务	>=48 次	《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6〕127 号）	20	=95 次	2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督办进度（%）	=100%	《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统筹实地督查工作的规定》	20	10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信发〔2022〕11 号）	10	97.5%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信访业务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83.10	10	92.3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83.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受理群众网上投诉；对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2023 年完成如下工作：1.对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园区）信访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2 次以上；2.带案下访，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包联指导 6 次以上；3.律师每周为来访群众开展 1 次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全年不少于 48 次；4.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信访保障工作 2 次以上；5.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2 次以上；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1.对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园区）信访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 4 次；2.带案下访，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包联指导 6 次；3.律师每周为来访群众开展 1 次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全年 72 次；4.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信访保障工作 3 次；5.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3 次；进一步提高了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相关部门单位培训，开展业务指导（次）	≥2 次	=4 次	6	6.00	
			带案下访，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包联指导（次）	≥6 次	=6 次	6	6.00	
			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一次）	≥48 次	=72 次	6	6.00	
			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信访保障工作（次）	≥2 次	=3 次	6	6.00	
			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次）	≥2 次	=3 次	6	6.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督办进度 (%)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服务费 (万元)	≤39 万元	=39 万元	10	10.00	
			工作经费 (万元)	≤15 万元	=13.54 万元	5	5.00	
			保障正常办公运行费用 (万元)	≤36 万元	=30.56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有效支持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评群众满意度 (%)	≥95%	=97.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自治区法治化现场会 1 场；观摩学习昌吉州典型经验做法，观摩 3 个县市 6 个点位；拍摄制作高质量专题片 1 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 60 份。				成功召开自治区法治化现场会 1 场；观摩学习昌吉州典型经验做法，观摩 3 个县市 6 个点位；拍摄制作高质量专题片 1 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大会代表人数	≥60 人	=63 人	8	8.00	
			拍摄制作高质量专题片	=1 部	=1 部	8	8.00	
			现场观摩点位	≥3 个	=6 个	8	8.00	
		质量指标	确保该项工作正常运行率	≥9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完成现场会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现场会场地费	≤0.80 万元	=0.8 万元	5	5.00	
			举办现场会住宿、餐费、交通费等	≤3.3 万元	=3.19 万元	5	5.00	
			专题片拍摄费	≤10 万元	=10 万元	5	5.00	

			举办现场会 会务用品、宣 传材料制作 费等	≤0.9 万元	=1.4 万元	5	2.50	因前期 考虑不 够充分， 实际需 要宣传 材料超 出计划。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信访工 作法治化、规 范化	进一步增强	增强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会代表满 意度率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培训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5.40	25.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9.00	25.40	25.4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自治州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培训全州信访业务骨干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实际培训全州信访业务骨干两批次 84 人，培训时长共计 15 天，有效提高了全州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名）	≥80 人	=86 人	10	10.00	
			培训天数（天）	≥10 天	=15 天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培训经费（万元）	≤24 万元	=20.4 万元	10	10.00	
			州内培训经费（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2.00	10	4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5.00	5.00	2.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州信访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购置办公用品 4 批，维修及保养办公设施 3 次，办公楼安全检查 12 次，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维修及保养办公设施 4 次，办公楼安全检查 12 次，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及保养办公设施（次）	>=3 次	=4 次	8	8.00	
			保障办公楼安全检查次数	=12 次	=12 次	8	8.00	
			购置办公用品（批）	>=4 批	=0 批	8	0.00	在公用经费中支出，下列各类费用：维修及保养办公设施 4 次，办公楼安全检查 12 次，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运转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90%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转及院内维修维护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购买办公用品成本	<=3 万元	=0 万元	10	0.00	在公用经费中支出，下列各类费用：维修及保养办公设施 4 次，办公楼安全检查 12 次，以保障单位正常工作，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流畅	保障	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1.27	10	86.69%	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1.2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				工作队完成为民办实事好事 10 件,有效改善了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基层振兴和社会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基层居民群众满意率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为民办实事	≥10 件	=10 件	20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提高	10	10.00	
			助力基层振兴和社会稳定	有所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6.67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